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 证券代码：000510 编号：临 2022-03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50 时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1 月 14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·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裁彭朗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24,965,7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51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2,207,4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41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2,758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94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4,314,4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3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,556,1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3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2,758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943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（逐项审议）

1.01 审议《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（1）同意 124,95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4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30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.02 审议《关于选举曹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（1）同意 124,95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30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（1）同意 124,95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30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；反

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骏 王朕重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.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